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完整性或任何表示何種聲明，概不表示，概不因公告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或任何損失。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江蘇悅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出租人同意向江蘇悅陽購買^一，^二為人民幣52,5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回租^一買入^二江蘇悅陽，租賃^一為18^二。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一^二用^三分^四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一^二項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一^二公司須^三露^四易，故須^一^二守^三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一^二申報及公告規定，但^一^二須^三守^四函及股^一^二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一^二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江蘇悅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及

融資租賃安排詳情概述如下：

(a)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〇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i) 江蘇悅陽(作為賣方)；及
(ii) 海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資產 設備

標的資產由出租方應江蘇悅陽 人民幣52,500,000元

釐定標的資產 設備 由出租方及江蘇悅陽雙方參考賬面及其狀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 在執行協議期間慣常條件下，出租方應向江蘇悅陽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設備 人民幣52,500,000元 減 根據回租協議由江蘇悅陽向出租方應付 人民幣2,500,000元 保證金。

(b) 回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〇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i) 江蘇悅陽(作為承租方)；及
(ii) 海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方)

出租資產 設備

租賃 租賃期為18 月，起租日為出租方根據協議文件 日。

租賃總金額

根據回租協議，江蘇悅陽應向出租方支付租賃總金額為人民幣52,500,000元（等於總置產額100%）。江蘇悅陽應向出租方支付計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050,000元（含增稅）。計總租賃利息支出為按固定年利率5.86%計算。

租賃總金額和利息總額應由江蘇悅陽分期向出租方支付，其（i）第一期應在出租方根據回租協議交付置產之日後兩日內支付；（ii）其後第一期至第八期每隔兩日支付一次；及（iii）其後應在租賃期滿後五天內支付。

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總金額和租賃利息應經回租協議訂約方參考出租方購入置產時及置產融資租賃當時的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釐定。

保證金

江蘇悅陽同意向出租方支付回租協議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計利息），該保證金由出租方向江蘇悅陽應付置產款項及購買置產總金額52,500,000元中扣除。保證金用於抵消江蘇悅陽根據回租協議向出租方應付之款項。在租賃期滿時，江蘇悅陽根據回租協議向出租方應付之任何款項，出租方應向江蘇悅陽支付剩餘金額（如有）。

「設」擁

於租賃內，「設」擁於出租。若江蘇悅陽已妥和充分行於回租議項義務，租賃滿後，江蘇悅陽以人民幣1元名義購回「設」。

擔保

根據回租議：

- (i) 譚文華先生(董事席，執行董及公司大股)、秀芹女士(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各自提供帶責擔保，保證江蘇悅陽按時行其根據回租議項義務；及
- (ii) 常州陽光(由公司接全資擁附公司)提供帶責公司擔保，保證江蘇悅陽按時行其根據回租議項義務。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效應

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擬行易入賬列為融資安排，故集團至零年，日日年度利產生何

設備之資

該等設備用於生產光伏組件生產，在江蘇悅陽於中國江蘇省生產基地工作。按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集團資料，其總淨帳面約人民幣47,555,000元。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江蘇悅陽承擔與設備有關的任何維護、稅務和其費用及費。

有關訂約的資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i)製及買賣光伏組件業務；(ii)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及(iii)其他業務。

江蘇悅陽

江蘇悅陽為於中國立股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公告日，江蘇悅陽接由本公司擁有約77.52%，因是本公司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悅陽主要光伏技術、諮詢、流、轉讓、推廣業務，及太陽能材料產品製造。

於公告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接擁有江蘇悅陽約77.52%股外，江蘇悅陽其餘股如：

江蘇悅陽其餘股東名	江蘇悅陽的股比 (%)
俊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俊源投資」)	13.76
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 (附註2)	8.72
總計	22.48

附註：

- 俊源投資的股為陳冠標先生。
- 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的股為王泰元先生。

據董¹作出¹切合理¹詢¹深知、全悉及確信，¹俊¹資於附¹公司¹面為¹
¹士(為江蘇悅陽¹要股¹)外，其餘江蘇悅陽¹股¹為獨立第¹方。

錦州陽光

錦州陽光為於¹國¹立¹限公司，於¹公告日¹是¹公司¹接全資附¹公司。
其業務¹要¹製¹及買賣光伏組¹。

出租人

出租¹是¹家在¹國註冊¹立¹限責¹公司(前稱¹海¹租賃¹限公司)，¹要¹
¹金融租賃、商業保理和提供¹金融¹務，涉及多¹領域，¹、教育、
能源、建築、工業¹、電子信息、¹物流和汽車融資。

據董¹作出¹切合理¹詢¹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¹接由¹海¹股¹
¹限公司(「中遠海¹」)約佔40.81%，¹保¹資¹限責¹公司(「中¹投資¹」)約佔
36.99%，¹及¹國國¹企業混合¹制改革基金¹限公司(「¹有¹業¹革¹金¹」)
約佔22.20%¹擁¹。

¹海¹是¹家在¹國註冊¹立¹股¹限公司，其股¹在香港聯合¹易¹
(股票¹號：2866)和¹海證券¹易¹(股票¹號：601866)¹市。¹保¹資¹是由國務
院¹准¹立¹國保險¹資基金¹普¹合夥¹，由46¹股¹擁¹，其¹27家保
險公司、15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4家¹企業。國¹企業改革基金是¹國¹基
金，其¹立由國務院¹准。

據董¹作出¹切合理¹詢¹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¹及其¹終實¹擁¹為獨
立第¹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所用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項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公司須披露，故須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申報及公告規定，但須守函及股准規定。

釋義

於公告內，文義指外，列詞具涵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曼群法註冊立公司，其股於聯市(股號：757)；
「董」	指 公司董；
「設」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租向租回租用於生產光伏組生產，詳細資料，請參見公告「設資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i) 議及(ii)回租議項擬行易；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公司；
「香港」	指 華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獨立第方」	指 獨立於公司及其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概無士；
「江蘇悅陽」 「租」	指 江蘇悅陽光伏有限公司，於國立限責公司，由公司接擁約77.52%，為公司接非全資附公司；

「常州陽光」	指 常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在國立有限公司，於公告日由該公司接全資擁有；
「回租協議」	指 承租與出租於零六年六月六日訂立回租協議，根據該協議，出租物業租給承租；
「出租人」	指 海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租賃有限公司，於國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公告而言，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